

財務工程與精算，商學學士（128學分）

FEAS-B-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必修

應取得 57學分

一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ACCT1011	會計學(一)	3	ACCT1012	會計學(二)	3
ACCT1011P	會計學(一)實習	0	ACCT1012P	會計學(二)實習	0
ECON1001	經濟學(一)	3	ECON1002	經濟學(二)	3
ECON1001P	經濟學(一)實習	0	ECON1002P	經濟學(二)實習	0
FEAS1001	財務工程與精算導論	2	STAT1001	統計學(一)	3
IINE1004	PYTHON 金融程式設計	1	STAT1001P	統計學(一)實習	0
MATH1005	微積分(一)	3			
MATH1005P	微積分(一)實習	0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2003	精算定價模型(一)	3	FEAS2004	精算定價模型(二)	3
FINA2034	財務管理	3	MGT1004	管理學	2
FINA2034P	財務管理實習	0			
FINA2079	金融資訊系統	3			
INSU1001	保險學	3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3003	精算實務與軟體(一)	3	FEAS3004	精算實務與軟體(二)	3
FEAS3012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FEAS3007	財務工程應用	3
FINA3091	金融倫理	2			
MKT1019	行銷管理	2			
四年級					
第1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4001	金融商品設計與開發	3			

選修

至少取得 0學分

一年級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INA2082	金融科技概論	2			
二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2011	機率論(一)	3	ECON3008	計量經濟學	3
			FEAS2023	機率論(二)	3
			FEAS2026	人壽保險	3
			FINA3050	投資學	3

財務工程與精算，商學學士（128學分）
FEAS-B-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三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3001	壽險數學(一)	3	FEAS2006	財務數量方法	3
FEAS3013	債券市場及應用	3	FEAS3011	壽險數學(二)	3
			FEAS3023	國際保險會計	3
			FEAS3024	損失模型	3
			FEAS4033	金融機構的經營與管理	3
四年級					
第1學期			第2學期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課程編碼	科目名稱	學分
FEAS4019	企業永續與綠色金融	3	FEAS4032	財產風險與保險	3
FEAS4023	數理統計	3	FEAS4034	證券投資學	3
FEAS4024	財產保險精算	3	FEAS4099	專業實習	9
FEAS4097	專業實習導論	1	FINA4013	財富人生與實務規劃	3

財務工程與精算，商學學士（128學分）

FEAS-B-FM-001

（115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	--	--	--	--

應修畢業學分：128 學分

通識基礎課程：12 學分

通識選修課程：12 學分

主修必修科目：57 學分

主修選修科目：0 學分

跨領域課程：13 學分

學程修課規則：

有關畢業條件及其他修課規定，請詳閱逢甲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學士學位學程修業須知，相關內容摘錄如下：

一、本學位學程學生畢業條件，包括畢業門檻及畢業建議。

（一）畢業門檻：本學位學程每位學生應達成且均須滿足之最低標準。

1. 本學位學程畢業學分：128 學分(含院系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通識基礎課程 12學分、通識選修課程 12 學分、外系選修至少 13 學分)。

2. 終端課程：金融商品設計與開發。

3. 融入服務學習必修專業課程：財務工程與精算導論。

4. 外系選修 13 學分：凡於本校修課期間，修習除通識、體育、軍訓以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含外語文課程)，均得計入外系選修 13 學分內。

5. 通識選修課程：除了學校規定 12 學分外，最多承認 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

6. 僑外生須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未通過者，須修習並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華語學習系列課程。

7. 為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於畢業前至少須修習 2 學分數位學習課程，數位學習實施方式另行公告。

（二）畢業建議：本學位學程學生以專業為基礎，建議個人差異化的學習發展。

1. 加強英文能力：鼓勵參加英語檢定考試。

2. 鼓勵專業證照；如：壽險精算師、產險精算師、財務分析師、風險管理分析師、風險管理師等考試科目。

二、修課注意事項如下：

（一）共同必修：凡必修科目有（一）、（二）者，除會計學（一）必須先修習（一）且成績達 40 分才能修習（二）外，其餘是否續修由學生自行決定。

（二）學位學程專業必修：本學位學程所開設之必修科目，第 1 次得於院內跨系、跨班修習。重(補)修時可至他系修讀，仍應為必修課程，且學分數不得少於原學分，若多於原學分時，其所超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

（三）學位學程專業選修：選修科目可依個人的興趣選讀他系所開課程。

（四）修課限制：本學位學程學生不得至進修學士學位學程重補修必修課程，且選課依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之規定及相關注意事項辦理選課。

（五）本學位學程課程另搭配金融學院金融科技輔修課程(請查閱跨領域專長科目表，<https://registration.fcu.edu.tw/news/cross-disciplinary-course/>)

1. 大二建議修習：保險數據分析、數據分析軟體概論

2. 大三建議修習：精算與大數據專題、金融創新、風險模型

3. 大四建議修習：預測分析

三、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一）抵免程序：曾經修讀且成績及格之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間內填寫抵免申請單並檢具成績證明書至本學位學程辦公室辦理抵免，且以 1 次為限。轉系生及在學期間出國修習學生，其修習相關科目學分依本系規定採認學分。

（二）抵免說明如下：

1. 申請抵免之科目，以轉入年級適用之課程配當表所列之課程為限。但凡於本校修課期間，修習除通識、體育、軍訓以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所開設之課程，均得計入外系選修 9 學分內。

2. 學分數不同互抵之規定：原校學分較本學位學程多者，以本學位學程學分計。原校學分較本學位學程少者，若為學期課不予抵免；若為學年課原校學分超過本學位學程 1 學期學分，則可抵免 1 學期。

3. 科目名稱不同或性質內容相似之規定：由原校開立證明(列出教科書名、授課內容重要章節等由科系主任簽章)經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同意後准予抵免。

4. 抵免學分總數上限規定：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 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可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交由本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決議之。